

社旗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社旗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58）招标结果及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7号）、《南阳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宛自然资办〔2023〕27号）文件，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群众意愿等方面，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摸清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状况，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形成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成果。

具体工作内容：

1、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扣除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即 25 度以上坡地、河道湖区范围、林区牧区范围、沙化荒漠化石漠化范围、城镇村范围、2022 年部审批“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国家下发饮用水水源一级水源保护地、河湖最高水位线、批而未用等不符合要求地块后，对剩余的图斑根据技术规程要求进行全面评价。

2、根据实地调查情况，结合耕地恢复潜力地块分级评价标准，对每

个图斑地块进行潜力评价，划分地块恢复潜力等级。

3、根据调查评价结果建立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库：包含地块恢复潜力等级、土地利用要素、境界与行政区要素、其他土地要素、等相关空间要素。

4、对接省厅反馈信息，整改反馈问题，成果汇总和制作有关政策要求的图件、数据、表格、文字资料及电子版相关成果资料等成果。

第二条 项目范围

社旗县辖区内。

第三条 项目技术依据

- 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2、《国土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2017；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1058-2020；
- 7、《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8、《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7号）

9、《南阳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宛自然资办〔2023〕27号）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1、项目价款：

依据（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58）招标结果及成交通知书结果，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元)。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最终成果，省、市检查通过或数据成果启用，
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款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元)。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301505020095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7338821946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

第六条 项目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协调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时，由甲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项

目要求。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支付总项目款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因乙方原因，质量不合格时，由乙方负责返工，并确保合格。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

经省、市审核通过的并准予公布的社旗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成果电子版一套，纸质版一套，具体交付成果清单以省自然资源厅实施方案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来往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数据库建设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王卫平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

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伟安印士

时间：2015年 6 月 28 日